

证券代码：832129

证券简称：新兴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尚钊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37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1-008 和 2021-009 的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3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3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3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3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、保证公司合理资本结构，同时更好的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 2021 年公司发展规划，公司本年度拟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52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2%；反对股数 3,85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1-010 的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3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48,000,000 股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 50TD 食用油精炼生产线、立体库及配套设施项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投资建设 50TD 食用油精炼生产线、立体库及配套设施项目，预计金额 2,8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04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%；反对股数 32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思歧、石志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

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法律意见书》

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5 日